

南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91年3月29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91年4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2)字第91053600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91年11月22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92年1月2日教育部台技(2)字第0910191457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93年2月19日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3月19日教育部台技(2)字第0930036726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93年9月1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3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11月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94年1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3月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94年3月29日教育部台技(4)字第0940040776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94年4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7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94年8月24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16775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95年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3月1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95年4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48349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95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7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7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95年11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1月2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95年12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81829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96年1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96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96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1月23日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7月8日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9月16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183069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98年8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9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87615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9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9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10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01342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8月3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28795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10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7月16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6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234588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102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2月28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19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20040182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102年5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6月14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06044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103年6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18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18153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104年5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1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091737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105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5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098033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106年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7月5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106892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107年3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4月13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5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060976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108年6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25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103444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36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科技與人文並重之中高級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系科合一，資源共享為原則。

第二章 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自動化工程系（含日間部五專、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二技）。

(二)機械工程系（含車輛與機電產業研究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工業管理系（含日間部五專、日間部四技）。

二、電資學院：

(一)電機與資訊技術系（含日間部五專、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四技）。

(二)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部五專、日間部四技）。

(三)多媒體動畫應用系(日間部四技)。

三、管理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含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二)企業管理系（含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五)數位旅遊管理系(日間部四技)。

四、民生學院：

(一)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二)文化創意與設計系（含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數位生活創意系(日間部四技)。

(四)應用外語系（含日間部五專、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二技）。

(五)餐飲管理系（含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五、通識教育中心。

六、外語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增減所、系、科。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

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六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本校董事代表二人，由董事代表擔任召集人。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校長遴選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以自8月1日或2月1日起聘為原則，任期屆滿得經董事會同意後續聘連任之，但續聘連任以二任為限，校長任期屆滿得聘為專任教師。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

校長因故出缺，董事會依序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或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同級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中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得延長至新任校長上任。

第十條 本校置董事會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同級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職級相當之職員兼任之，綜理全校校務發展、績效管考、國際交流、公文收發及管制、行政工作協調及形象公關業務，分設綜合業務組、企劃管考組及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及副教務長一至二人，由校長

就專任教授(教務長)、副教授(副教務長)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中聘兼之，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中聘兼之，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事宜，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及身心健康中心、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或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職級相當之職員兼任之，掌理總務事宜，分設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中聘兼之，掌理建教合作、技術研究發展、就業輔導、實習管理、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管理及技術移轉等事宜，分設產學合作組、職涯輔導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暨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中聘兼之，掌理全校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之發展策略、執行規劃、人才培訓、產品開發、技術服務、專案研究等事宜，下設醫療器材產業技術研發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設圖書資訊服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中聘兼之，掌理資訊開發推廣、網路規劃與管理、支援數位學習、圖書館資源之採訪、組織、典藏、閱覽、流通與推廣等業務，分設

資訊系統組、圖書管理組及自學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掌理校務運作所需資料之蒐整研析、政策研擬及其他有關事項，分設資料管理組、分析研究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校設進修學院(含進修專校)，置院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中聘兼之，掌理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設招生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中聘兼之，掌理招生相關事宜，分設宣傳行銷組及資訊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職級相當之職員兼任之，掌理人事管理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職員兼任之，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進修部，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兼任，掌理進修教育有關事宜，設綜合服務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為原則，並置職員若干人。因教學、研究、推廣教育之需要，學院另設下列單位：

一、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隸屬工程學院)：置中

心主任一人，由工程學院院長兼任，掌理車輛產業相關之新技術研發、新產品開發、技術移轉、委託測試、人才培訓、教育訓練、專案研究等事宜。

二、綠色產業技術研發中心(隸屬電資學院)：置中心主任一人，由電資學院院長兼任，掌理綠色產業相關之新技術研發、新產品開發、教育訓練、技術服務、專案研究、講習交流等事宜。

三、觀光休閒產業技術研發中心(隸屬管理學院)：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管理學院院長兼任，掌理觀光休閒產業相關之發展策略研擬、教育訓練、服務品質認證、套裝旅遊行程設計、新興休閒產業研擬、專案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所置所長一人、系(含所、系、科合一者)置主任一人，由各所、系(科)就專任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為原則，綜理該所、系(科)業務，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該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為原則，設體育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體育組組長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外語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該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為原則，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由教師兼任之單位主管，聘書按年致送，除教學單位外，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教學及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其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由學校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招生事務處處長、進修學院院長、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暨發展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十分之一。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招生事務處處長、進修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重要事項。
-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圖

書資訊服務處處長、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必要時得請相關師生列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學生事務處各組(中心、室)組長(主任)列席，必要時得請相關師生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會計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各組組長列席，必要時得請相關師生列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五、院、所、系(科)務會議：由各院長、所長、系(科)主任及院、所、系(科)專任教師組織之，院長、所長、系(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院、所、系(科)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院、所、系(科)務事項。
- 六、處、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處、部、中心、室主管及成員組織之，以處、部、中心、室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之重要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促進校務發展，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評鑑、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刪除)

五、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各單位職員員額、任用、考核、升遷、獎勵等業務，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刪除)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申訴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遠距教學委員會：推動遠距教學，並審查遠距教學計畫、審核教材製作費及遠距課程評鑑，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課程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有關校定必修科目、各院、所、系(科)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並定期檢討、修正課程。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十二、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事務，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四、學術倫理委員會：掌理有關學術倫理事務，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五章 教師、研究人員聘任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

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本校得置講座，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因特殊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規定，組成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自治組織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活動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相關輔導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全體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學生會費。

第三十七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有關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第三十七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職員兼任之。但本組織規程另有訂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董事會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

技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諮商心理師、護理師、護士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